

10	2006	17
武装政法	长期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咸安政发〔2006〕35号

咸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咸安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场，区政府各部门：

为保障消防工作与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构建完善的消防安全体系，提高全区预防、抵御火灾及参与抢险救援的能力，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咸安区消防安全“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咸安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全区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了推动“十一五”期间消防工作的深入开展，为维护我区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咸安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奋斗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区消防工作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依法治火、专群结合，大力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大力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努力掌握新形势下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主动权，推动消防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咸安”、“平安咸安”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十一五”期间我区消防工作主要奋斗目标是：

——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突发公共事件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立并发挥作用。消防业务经费适应消防事业发展需要，并伴随国民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建立行之有效的重大火灾隐患预防和整改机制，城乡防火条件明显改善，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整改。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继续得到有效遏制。

——消防力量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企事业单位、乡镇、农村普遍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消防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和学历教育范围，消防职业教育形成规模，消防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工作普遍开展。

——城镇消防规划得到严格实施，公共消防设施全部还清欠帐，并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消防站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还清建站债务，更新达到报废年限的消防车，购置特勤消防车和特勤器材。

——建立消防执业制度，消防与金融、保险互动机制初步形成，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部队正规化建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要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保卫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治等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

乡、镇、办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工商、商贸、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消防管理责任，督促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建立公共消防安全评价体系，定期对各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评价，推动政府落实消防安全领导和管理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落实行政主管和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配备消防安全职业管理人员，完善消防安全防范手段和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逐步建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实行认证管理，指导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建立消防执业制度。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要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保安、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和维修保养、消防设备操作控制、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操作等特殊岗位纳入社会职业范畴，建立职业资格等级认定管理制度，并将职业资格等级与就业范围挂钩。2008 年底前，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岗位要聘用消防执业人员；2010 年底前，60%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岗位必须是消防执业人员。要大力发展火灾调查技

术鉴定及损失核定、消防设计咨询、消防设施检测及维修保养、电气安全检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远程监控等消防中介服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

建立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机制。区人民政府要将消防业务经费作为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按照省财政厅、公安厅制定的公安消防部队基本支出最低保障标准落实预算经费，并逐年增加消防投入的总体水平，以促进消防事业的健康发展。社会各单位要保证和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落实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治理等必需资金，为消防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建立重大火灾隐患预防整改机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并建立重大事故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工商、文化、消防等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合把关机制，严防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从源头上预防火灾隐患滋生。要认真组织好每年“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月”活动，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举报认定、挂牌督办、升级销案等工作机制，加大舆论监督力度，督促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在隐患消除前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避免养患成灾。2008 年底前，各

地要全面解决集生产、储存、住宿于一体的工厂、仓库、作坊等“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建立金融、保险与消防安全互相制约的机制。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信贷业务与借贷对象消防安全条件挂钩的工作机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固定资产，未整改不得接受抵押。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增强灾后社会救助能力；对未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得准予行政许可。保险人应当根据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确定和调整保险费率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促使投保单位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自身防范火灾的能力。

三、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

加大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力度。区政府要根据城市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消防规划并严格实施。要按照城市消防规划的功能分区，抓紧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老城区市政消火栓欠帐、消防车通道堵塞等问题。2008年底前，城市老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2010年底前，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要基本得到解决，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双溪）市政消火栓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新建城区公共消防设施必须与其它市政设施同步建设。要制定突发公共事件消防专项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部队在处置突

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作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进一步加强部队正规化建设。要按照公安部制定的正规化建设标准，不断改善部队营房设施和办公环境，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后勤保障体系，努力改善官兵的工作、生活条件。抓住城市一体化建设机遇，进一步改造、提升现有消防站功能。“十一五”期间，还清消防站历年建设欠债。部队要严格依据条令条例，加强思想、业务和作风建设，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努力提高消防执法水平和灭火救援战斗力。

进一步加快消防装备建设。2006 年底前，中队官兵全部配齐消防头盔、消防手套、灭火防护靴、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十一五”期间，中队配齐抢险救灾特勤器材，常规车辆器材装备达到国家标准，更新满服役年限或不能担负执勤灭火任务的消防车，配备抢险救援专用车辆，使消防装备结构趋于合理。

加快消防工作信息化进程。坚持科技强警战略，依托金盾工程和市支队消防通信指挥系统，2006 年完成基地台建设任务，并入支队指挥网络。推广应用消防远程教育、重点单位信息、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信息系统等应用软件。

四、大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充分发挥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作用。要按照《消防法》规定，积极推动大型企业、专用仓库和储油、储气基地等企事

业单位组建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要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根据执勤任务需要，逐步配备消防车辆及随车器材。要加强对企事业专职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帮助提高执勤战备水平和训练实战水平，使其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要把消防安全素质教育纳入保安队伍职业培训内容，充分发挥保安人员在防、灭火中的作用。要依托市场机制，推行消防保安服务，逐步实行社会化运作。以当地公安派出所为依托，各乡镇要公开招募热心消防工作、有一定灭火技能的志愿消防人员，配备相应消防装备，开展经常性培训，形成平战结合、快速机动的志愿消防力量体系。

五、加快消防工作的社会化进程

继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区人民政府和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等职能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防、灭火知识。新闻媒体要将消防宣传作为一项公益性活动，免费为消防宣传提供阵地。教育、劳动等部门要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素质教育和各类职业教育内容。消防站每月两次向社会开放，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和技能。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宣传手段，推动消防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大力加强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区、乡政府及有关部门

要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责任机制，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加强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计划地改造以易燃建筑材料为主体、房屋集中、火灾荷载大的乡村，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和农村消防力量体系建设。

大力培育和发展消防产业。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行为，重点把好应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关，防止因消防产品不合格形成重大火灾隐患。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主题词：消防 规划 通知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咸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70 份